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輔助宿舍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輔助宿舍(本服務)為有能力在協助下在社區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小組為本的家庭式住宿服務。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目標如下：

- (a) 在小組為本的家庭式住宿環境下，提供住宿照顧及支援；
- (b) 提高他們獨立生活的技能，並幫助他們融入社區；以及
- (c) 提升生活質素，並與家人和社區保持接觸。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住宿及膳食；
- (b) 指導及協助處理家務及日常起居；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c) 護理支援及保健活動，以保持院友的身體機能；
- (d) 提供機會及活動，以發展院友的社交、溝通及獨立生活技能；
- (e) 提供機會及活動，以滿足院友的社交及康樂需要，並讓他們與家人和社區保持接觸；
- (f) 社工服務，例如進行需要評估及輔導、福利援助轉介及舉辦社交活動；
- (g) 職業治療<sup>2</sup> (如適用)及言語治療<sup>3</sup> (如適用)；
- (h)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附件 I)；以及
- (i)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sup>4</sup> (附件 II)。

#### (4)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服務的對象為符合以下條件的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

- (a) 能過半獨立生活(即有能力自我照顧，但需要稍微指導或協助以處理煮食、洗衣或購物等家務)；
- (b) 正受僱或接受日間訓練；
- (c) 身心均適合過羣體生活；以及
- (d) 沒有濫用藥物／酒精。

---

<sup>2</sup> 服務營辦者獲發額外津助，以聘用職業治療師透過臨床探訪進行臨床評估、諮詢、個人及／或小組治療。

<sup>3</sup> 服務營辦者獲發額外津助，以聘用言語治療師為有言語、餵食及吞嚥困難的年長服務使用者進行臨床評估、治療及諮詢，並為員工提供照顧該等服務使用者的訓練。

<sup>4</sup> 輔助宿舍須利用任何偶然空置的名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

(5) 轉介

轉介須經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ehab)作出。服務營辦者須根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及「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處理轉介。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其附屬法例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營辦本服務；
- (b) 安排本服務的員工輪班工作，全年提供每日 24 小時服務；
- (c) 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sup>5</sup>、合資格護士(普通科)<sup>6</sup>、保健員<sup>7</sup>、職業治療師<sup>8</sup>(如適用)及言語治療師<sup>9</sup>(如適用)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以及

---

<sup>5</sup>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人士。

<sup>6</sup> 合資格護士(普通科)指其姓名列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根據該條例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護士提供的服務。

<sup>7</sup> 保健員指其姓名列入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5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人士。如沒有保健員提供服務，服務營辦者可僱用合資格護士。

<sup>8</sup> 職業治療師指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註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職業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sup>9</sup> 言語治療師指持有本地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言語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d)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必須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在香港獲承認資格的醫生提供。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9) 本服務由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定。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10) 津助額已考慮員工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員工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所有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以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 III 所載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附件 I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本服務)為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提供基層醫療及支援，亦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及家人／照顧者提供健康護理管理諮詢及訓練。

目的及目標

2.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營辦者可透過本服務與普通科醫生建立服務網絡，定期到院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診症服務，藉此改善他們的整體健康及接受預防性護理。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本服務透過醫生定期到訪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務：
- (a) 為服務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專科治療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治療，處理他們的偶發性疾病及次急症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繫駐院服務；
  - (b)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記錄及服務使用者病歷，以及藥物儲存和管理提供意見／協助；
  - (d)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及環境衛生措施提供意見；
  - (e) 就處理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緊急情況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f) 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健康護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訓練；

- (g) 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提供有關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講座；以及
- (h) 提供經殘疾人士院舍與相關醫生同意認為合適的其他服務。

#### 費用及收費

4. 本服務應向所有服務使用者免費提供包括傷風感冒、流感等輕微不適的藥物。建議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物色資助計劃，以負擔本服務涵蓋範圍以外的藥物費用。

###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

暫顧服務(包括住宿及日間暫顧服務)屬社區支援服務，旨在為殘疾人士<sup>10</sup>提供短暫照顧，讓其照顧者可以稍作歇息，紓緩照顧壓力，從而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

#### 服務對象

2. 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的對象為：
  - (a) 六歲或以上<sup>11</sup>的殘疾人士；以及
  - (b) 願意和適合過羣體生活的殘疾人士。
3. 申請人無須按「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接受評估，但其需要的照顧程度應與相關類別服務單位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相符。

#### 服務期

4. 暫顧服務可重複使用，每次服務期一般不超過連續14天，以鼓勵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使用服務。服務單位可視乎申請人的需要，延長服務期至最多連續42天。如服務使用者因特殊情況而需要更長期的暫顧服務，有關服務單位須諮詢社署。

#### 申請手續

5. 殘疾人士及／或其照顧者可直接向相關服務單位查詢及提交申請，或經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康復服務單位或照顧者支援專線的社工轉介。

---

<sup>10</sup> 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視覺受損人士及精神復元人士。

<sup>11</sup> 部分服務單位只收納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

6. 除於院舍內提供的日間暫顧服務外，日間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無須進行身體檢查。
7. 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須於入住前由註冊醫生使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進行身體檢查。如申請人因緊急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入住前接受身體檢查，可在入住後三天內進行檢查。
8. 殘疾人士及／或其照顧者一般可在實際服務日期前六個月提出申請。服務單位會為個案進行登記，並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以便及早作好準備。為支援有緊急需要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每當出現空缺，服務單位須即時安排殘疾人士接受暫顧服務。

#### 費用及收費

9. 暫顧服務的服務費按社署指定的每日或每小時收費計算，並會定期檢討。服務營辦者須遵守《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或服務協議(如適用)所定的收費原則。

附件 III

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服務單位名稱：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_\_\_\_\_至\_\_\_\_\_有效。

**(B)** 服務名額

服務	名額	
智障／肢體傷殘人士 輔助宿舍	XX 個 (X 個智障人士名額及 X 個肢體傷殘人士名額) [包括 X 個增值名額]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	指定	X 個 [包括 X 個增值名額]／不適用
	偶然空置	X 個 <sup>(備註 1)</sup> [包括 X 個增值名額]／(備註 1)

(C)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sup>(備註2)</sup>	95%
2	一年內的個人計劃達成率 <sup>(備註3)</sup>	95%

服務量(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3	一年內臨床探訪 <sup>(備註4)</sup> 次數	80 (最理想是 每周一次)
4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sup>(備註5)</sup>	95%
5	一年內為員工舉辦健康護理／感染控制培訓的次數	1
6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舉行健康護理講座的次數	1
7	一年內為預防和控制感染而進行衛生審核的次數	2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sup>(備註6)</sup>	75%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家人／監護人／照顧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sup>(備註7)</sup>	75%

服務成果

為鼓勵業界追求卓越服務，服務營辦者須於報告年度內就輔助宿舍服務取得的成果提供三個例子(每個例子的篇幅不超過300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創新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或說明本服務如何幫助服務對象達至服務目標。

住宿暫顧服務

服務營辦者須備存申請／轉介記錄，包括申請／轉介的日期、來源及結果等，以便社署提出要求時供社署查核。

備註及定義

(備註1) 除原有的指定／偶然空置暫顧名額外，輔助宿舍須利用任何偶然空置的名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

(備註2)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入住指截至每月月底在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名額指每月月底經社署核准的名額總數，包括增值名額(如有的話)。

12個月每月月底入住人數總和

$$\frac{\text{12個月每月月底入住人數總和}}{\text{12個月核准名額總數}} \times 100\%$$

(備註3) 個人計劃指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為滿足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執行的計劃，內容須包括具體目標、應採取的行動，以及達成或檢討目標的期限。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須為每名服務使用者制訂年度個人計劃(不包括入住少於九個月的人士)。這些個人計劃應作為定期個案檢討的基礎，而有關檢討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達成個人計劃指完成個人計劃。

個人計劃達成率 =

期內完成的個人計劃數目<sup>1</sup>

$$\frac{\text{期內完成的個人計劃數目}^1}{\text{期內需要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2} \times 100\%$$

<sup>1</sup>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為所有服務使用者(不包括入住智障／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少於九個月的服務使用者)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

<sup>2</sup>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需要為所有服務使用者(不包括入住少於九個月的服務使用者)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

報告期內需要完成計劃總數的計算方程式如下：

服務使用者於計算時的住院期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個月
服務使用者人數(a)	a1	a2	a3	a4
將計入的計劃比例(b)	0 (不計入)	a2 x 1/3 P	a3 x 2/3 P	a4 x P

P = 2 (一年內須為每名服務使用者制訂的最少計劃數目)

(備註4) 臨床探訪指外展醫生到訪院舍應診，以提供服務涵蓋的一系列項目，包括醫療診治及管理、健康評估、就保存病歷記錄、藥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提供意見、員工訓練、健康講座及衛生審核。

(備註5)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一年內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備註6) 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調查問卷的結果。

服務使用者的滿意比率 =

$$\frac{\text{表示滿意<sup>3</sup>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調查問卷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

<sup>3</sup> 指受訪者在社署提供的「住宿服務—服務使用者／家屬意見調查問卷」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備註7) 家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的滿意程度指服務營辦者為收集家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對本服務的意見而進行服務評估調查問卷的結果。

家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的滿意比率 =

$$\frac{\text{表示滿意}^3 \text{ 的家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人數}}{\text{一年內完成服務評估調查問卷的  
家人 / 監護人 / 照顧者總數}} \times 100\%$$

- 完 -